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信材料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684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544%）的高管刘斌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886%）。

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收到高管刘斌先生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，刘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109635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5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数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刘斌	集中竞价	2019.5.14	13.6	17335	0.009%
		2019.5.15	13.71	92300	0.048%
合计				109635	0.057%

（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刘斌	合计持有股份	684000	0.354	574365	0.298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1000	0.089	61365	0.03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13000	0.266	513000	0.266

（注：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刘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刘斌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